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帆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RFUN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 潛在強制收購**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擬透過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按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就以下基礎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85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938,695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2,511,061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63%。因此，該要約涉及之股份共有 1,427,634 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7%。

要約之總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1.8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03,938,695股計算，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92,287,000港元。由於要約涉及1,427,634股股份，因此，根據要約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為2,641,122.90港元。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在要約項下應付的對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全額履行其在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的支付責任。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決定的其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且在適用情況下未被撤回）不少於 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鑑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超過 50%的投票權，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如果該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要約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出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至少 21 日內初步開放予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註釋 15.3，要約亦須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 14 日內維持開放予接納。要約人必須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東須注意，要約人並無義務在此 14 日期限之後維持要約開放予接納。要約人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 60 天下午七時前宣佈要約達成並成為無條件要約，（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警告：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條件未獲豁免，倘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潛在強制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90%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倘若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但不超過該期間）收購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不少於 90%，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行使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獨立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股份。於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倘若行使了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 100% 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由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

要約人能否行使有關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如依要約有效提交接納的股份少於獨立股東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90%，則要約人將無法行使有關股份的強制收購權。

若未達到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的相關門檻，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非上市股份。由於此類股份沒有可用的場內交易設施，股東可能難以出售這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一份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回應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予股東。

該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聯合公告之刊發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其已確定意向，將透過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其內所載之條款，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按下列基準：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1.85 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103,938,695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2,511,061 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63%。因此，該要約涉及之股份共有 1,427,634 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7%。

除了該 102,511,061 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

- (a) 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
- (b) 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而訂立任何協議；及
- (c) 除了該股份外，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全額繳足，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權益、擔保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在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1.85港元乃參考本公司持有的201,995,834股亞洲聯網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的價值而釐定，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亞洲聯網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為0.94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1.85 港元的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 7.21 港元折價約 74.34%。該資產淨值乃根據(i)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749,220,000 港元；(ii)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103,938,695 股計算得出。

每股亞洲聯網股票價值 0.948 港元（作為釐定要約價的基礎），代表：

- (i) 每股亞洲聯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港幣 0.910 元的溢價約為 4.1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 0.922 港元溢價約 2.8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聯網股份約 0.942 港元溢價約 0.64%；及
- (iv) 每股亞洲聯網股份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亞洲聯網股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份綜合淨資產約 3.75 港元折價約 74.72%，該資產淨值乃根據 (i) 亞洲聯網擁有人的亞洲聯網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 1,433,276,000 港元（根據亞洲聯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ii)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381,933,400 股亞洲聯網股份計算得出。
- (v) 每股亞洲聯網股份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亞洲聯網股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份綜合淨資產約 3.70 港元折價約 74.38%，該資產淨值乃根據 (i) 亞洲聯網擁有人的亞洲聯網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 1,412,690,000 港元（根據亞洲聯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度報告所披露）；(ii)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381,933,400 股亞洲聯網股份計算得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要約之總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根據要約價每股 1.85 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103,938,695 股計算，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 192,287,000 港元。由於要約涉及 1,427,634 股股份，因此，根據要約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為 2,641,122.90 港元。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為其在要約項下應付的對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全額履行其在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的支付責任。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次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決定的其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接獲（且在適用情況下未被撤回）不少於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鑑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超過 50%的投票權，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如果該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要約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出公告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1，要約須在綜合文件寄發後至少 21 天內初步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 附註，要約亦須在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 14 天內維持開放予接納。要約人必須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義務在該 14 天期限之後繼續開放予接納。要約人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 60 天下午七時前宣佈要約達成並成為無條件要約，（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警告：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條件未獲豁免，倘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時，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潛在強制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90%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但不超過該期間）收購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不少於 90%，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獨立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股份。於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倘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持有 100%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由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

就要約人行使其上述強制收購權而可能收購的股份而言，要約人將以要約價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該金額須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對於持有任何適用強制收購權的股份的各獨立股東（無法找到的任何該等獨立股東除外），在提供有效的相關有權屬文件或彌償保證文件後，該等股份的代價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出，盡快辦理，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條例》第 696 條所指的兩個月期限屆滿後七個營業日（按《收購守則》之定義）。該兩個月期限將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93 條向該獨立股東發出收購其股份通知之日開始計算。對於無法找到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698 條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支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以信託方式為該獨立股東保管該代價。

要約人能否行使有關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1 的規定。如依要約有效提交接納的股份少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90%，則要約人將無法行使有關股份的強制收購權。

若未達到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的相關門檻，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將繼續持有非上市股份。由於此類股份沒有可用的場內交易設施，股東可能難以出售這些股份。

如有需要時，公司會將就該強制收購權的行使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即表示股東將彼等的股份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任何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出售予要約人，而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不論任何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本公司向符合（收取股息或分派）資格的股東支付。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布、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的股息、其他分派或退還資本。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發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退還資本。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對於不願接納要約並欲繼續持有股份的股東，彼等應注意，由於本公司無意將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股份不太可能有任何市場。此外，在要約截止後，股份可能須遵守公司條例的強制收購條文，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潛在強制收購」一段。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閱讀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該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言，須就接納要約從支付予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東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或接納要約所須支付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的規定，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而支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款項支付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扣除接納股東應承擔的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支票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有關該要約的完整且有效的接納日期；或(ii)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以較晚者為準）後不遲於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每張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給該股東，風險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股東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創陞融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或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各該等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負責確保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要求，以遵守稅務或其他手續或法律或任何法律要求，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警告：任何海外股東所作的任何接納均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公司之確認

要約人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 102,511,061 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b)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收到不可撤回的承諾，指其將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性工具；
- (e) 除條件外，要約不受任何條件約束；
- (f)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就要約人之股份或對要約有重大關連的股份並沒有作任何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g)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i) 除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股份向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及

本公司現確定, 除另有披露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沒有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02,511,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63%。要約人旨在透過精簡公司股權結構，降低行政成本，進而提高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

此外，要約人已獲悉，董事會不時收到部分股東的詢問，這些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鑑於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持有人將難以（甚至不可能）變現其所持有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認為，透過提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所持有股份的機會是恰當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亞洲聯網 201,995,834 股股份，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此外，本公司不進行任何活躍交易，亦不參與亞洲聯網的日常管理。

自 2020 年起，亞洲聯網每年向其股東宣派每股 0.03 港元的股息，本公司每年從亞洲聯網獲得股息收入約為 606 萬港元。本公司已將大多數收到的該等股息宣派並派發給其股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並發放的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本公司每股宣派及分派的股息 (港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額 (港元) (概約)
2023	0.0580	6,028,444.31
2024	0.0585	6,080,413.66

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最後每股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分別為 HK\$0.0580 及 HK\$0.0585，以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股息除以每股 1.85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每股份的歷史股息率約為每年 3.16%。這只屬歷史股息率，並不構成對股份的估值或對發行價格的評估，也不代表對未來股息的任何預測。

因此，董事認為，該要約將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們考慮並（如果認為合適）就其股份進行投資變現。

要約人之意向是讓本公司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和管理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計劃，且短期內預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要約人亦無意終止任何現任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90% 的已發行股本權益。若要約人在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但不超過該期限）收購的股份數目不少於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 90%（即不少於 1,284,871 股），則要約人擬行使其依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享有的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獨立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股份。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若行使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權，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由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

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擁有 80%的股份，並由藍國倫先生直接擁有 20%的股份。要約人的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102,511,06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63%。

藍國慶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現年 61 歲。為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先生是亞洲聯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擁有逾 30 年證券交易及金融市場經驗。自 1991 年起，他與亞洲聯網副主席一起成立了一組公司，並以高信的品牌為公眾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和貿易。於二零零零年，高信在香港主板上市（「高信」，香港上市編號 0007）。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高信主席。該上市集團已擴展至其他產業及業務，其後更名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資源投資」）。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智富資源投資的執行董事。他繼續擔任智富資源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藍先生獲委任為塞內加爾駐香港名譽領事。

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鑑於其對委員會的貢獻，他於 2018 年被選為常務委員並留任至今。

在社會公益服務方面，藍先生在多間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多個公職。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選為博愛醫院董事會主席，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藍先生聯同其他志同道合的善團領袖成立了名為「香港善德基金會」新的慈善團體。此慈善組織旨在激勵社區精英參與各種項目，為青少年帶來正面的價值觀，以及建立社會和平及和諧。藍先生為該基金會之主席。

藍先生亦於公共服務及知名慈善組織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i)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及(ii)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任。

藍國倫先生

藍國倫先生，現年 65 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亞洲聯網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日常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亞洲聯網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 40 年豐富經驗。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智富資源投資的執行董事。現時，他繼續擔任智富資源投資的全資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智富資源投資，藍先生負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證券融資業務的日常營運。

藍先生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包括亞洲聯網）的被動投資者，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決策。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期望從被投資公司獲得股息收入及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而獲得可能的收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亞洲聯網 201,995,834 股股份，佔亞洲聯網全部已發行亞洲聯網股份約 52.79%。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為其持有的 201,995,834 股亞洲聯網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約 94.4%。亞洲聯網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本公司持有之亞洲聯網股份外，其他剩餘的資產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投資約 157 萬港元、銀行存款約 151 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在持牌經紀商處持有的證券帳戶中剩餘的現金餘額）約 9.5 萬元。

亞洲聯網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31,288	419,1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697	(13,1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9,671	(14,614)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股東應佔綜合總資產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010,908,000 港元及 749,220,000 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悉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附註	102,511,061	98.63	103,938,695	100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無	-	無	-
共計	103,511,061	98.63	103,938,695	100
 獨立股東	 1,427,634	 1.37	 -	 -
總計	103,938,695	100.00	103,938,695	100

附註：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藍國慶先生直接擁有 80% 的股份，並由藍國倫先生直接擁有 20% 的股份。要約人的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利益衝突

鑑於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及股東，因此，彼等並非獨立人士，無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或推薦。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均不會就該要約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一般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內，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一份要約文件，而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回應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有關要約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之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為此，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在規則 22 下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員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該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聯合公告之刊發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亞洲聯網」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9）
「亞洲聯網集團」	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聯網股份」	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該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要約的先決條件，詳見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股東持有之股份
「產權負擔」	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除因法規或法律實施而產生者外）、權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涉及任何性質的財產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性質的資產或權利，包括任何相同或類似的協議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代表
「首次截止日期」	於綜合文件有待列明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天，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後或修訂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意見。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亞洲聯網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寄發後 60 個曆日，除非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日期
「要約」	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價」	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85港元
「要約股份」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J&A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於要約接納期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藍國慶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藍國慶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 *J&A Investment Limited* 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